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本公司）相关部门确认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7月31日至9月21日期间，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 845.65 万元。截至2015年9月21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累计获得政府各类补助资金 3,913.77万元，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告净利润的26.59%。

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21 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(10 万元以上明细单列)明细公告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内容	获得时间	补助金额（元）	会计科目	收款单位	文件依据
1	零星补助资金	2015 年 7-8 月	391,238.00	营业外收入		
2	财政技改扶持资金	2015.08.25	2,920,000.00	递延收益	伊犁	项目投资政策协议
3	出口奖励基金	2015 年 8-9 月	1,399,026.64	营业外收入	埃及公司	出口奖励基金
4	市财政局电子商务应用	2015.08.28	200,000.00	营业外收入	本公司	鄂财商发[2014]65 号
5	税收返还	2015.08.31	2,590,000.00	营业外收入	崇左公司	崇财报[2015]36 号
6	补贴	2015.09.15	956,200.00	营业外收入	本公司	宜人社函[2015]47 号
小计			8,456,464.64			

以上各项补助已陆续到账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(补助金额 5,536,464.64 元)；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(补助金额 2,920,000.00 元)，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，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，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。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21日